



Zai Lab Limited
再鼎医药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东提名人士参选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于2022年6月27日获董事会采纳)

本公司根据2022年6月22日通过的特别决议案所采纳的本公司第六版经修订及重述章程细则(“章程细则”,可不时修订)所界定的词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与本文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义。

1. 股东要求召开股东特别大会

1.1 股东可要求本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以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股东大会”一节提名某人士参选董事。

2.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2.1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70及13.74条,本公司须:

- 如本公司在刊发股东大会通告后,收到一名股东提名某名人士于股东大会上参选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须刊登公告或发出补充通函;
- 公告或补充通函内须包括该被提名参选董事人士按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2)条规定而须披露的详情;
- 公告或补充通函必须在有关股东大会举行日期前不少于十(10)个营业日刊登;及
- 本公司必须评估是否需要将选举董事的会议押后,让股东有至少十(10)个营业日考虑公告或补充通函所披露的有关资料。

3. 股东提名人士参选董事的程序

- 3.1 于本公司刊发股东大会通告后，若某一股东拟提名个别人士（“**候选人**”）于股东大会上参选为本公司董事，该股东必须把一份书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至：再鼎医药有限公司（地址为314 Main Street, 4th Floor, Suite 100 Cambridge, MA 02142 USA，收件人：公司秘书），副本送交本公司注册办事处。
- 3.2 该提名通知必须：(1)包括候选人按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2)条规定而须披露的个人资料；及(2)由有关股东签署，以及由候选人签署以表示其愿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布其个人资料。
- 3.3 递交提名通知的期间应由寄发有关大会通告翌日开始并于下列日期的较早者结束：(i)该提名通知日期后七(7)日；或(ii)有关大会日期前七(7)日（或可由董事不时厘定自不早于寄发有关大会通知当日起计至不迟于有关大会指定举行日期前七(7)日止不少于七(7)日的有关其他期间）。
- 3.4 为了让本公司的股东有充足时间考虑有关选举候选人为本公司董事的建议，本公司促请拟提建议的股东于有关股东大会前尽早递交其提名通知。

有关涉及的程序的进一步详情促请股东参阅章程细则。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英文版本为准。）